**全区公安轻装PTU、巡防处突中队、专业应急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重新发布）**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TFJX-2022-021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22578)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1](#_Toc5875)0

[第三章 投标](#_Toc19683)[人须知 18](#_Toc1968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2543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_Toc2435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_Toc25864)[格式 5](#_Toc258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的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临[2022]946号采购计划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FJX-2022-021

**项目名称：**全区公安轻装PTU、巡防处突中队、专业应急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27904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20204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段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巡防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 1 | 项 | 1202040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 11月29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 29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洪兴路2616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楼902-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E3%80%82)
5.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 供应商注册
      1. 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
      2.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6.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2.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GP8bW4ByNnJ3A2CyXG\_/xg8jI3MBiyELHE-ou3ei?keyword=%E7%94%B5%E5%AD%90%E4%BA%A4%E6%98%93

如何申请/申领办理CA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1.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1. 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朱女士 1805731062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09950160@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将被拒收。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1. 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1291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洪兴路2616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楼902-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271253

质疑联系人：符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2705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江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3677759

## 招标项目要求

### 技术参数

**标项一：巡防处突装备采购项目**

| 类别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1 | 省厅版\*\*通 | 16 |
| 2 | 数字对讲机 | 16 |
| 3 | 防弹背心 | 16 |
| 4 | 防弹头盔 | 16 |
| 5 | 防割手套 | 16 |
| 6 | 防割护臂 | 16 |
| 7 | 腰叉脚叉抓捕器 | 16 |
| 8 | 防暴盔甲服 | 32 |
| 9 | 圆盾 | 32 |
| 10 | 手铐 | 32 |
| 11 | 防毒面具 | 32 |
| 12 | 灭火器 | 16 |
| 13 | 灭火毯 | 16 |
| 14 | 救生绳索 | 8 |
| 15 | 救生圈 | 8 |
| 16 | 救生衣 | 32 |
| 17 | 强光搜索灯 | 16 |
| 18 | 扩音电喇叭 | 8 |
| 19 | 停车示意牌 | 16 |
| 20 | 警戒带 | 16 |
| 21 | 取证摄像机 | 2 |
| 22 | 药箱 | 4 |
| 23 | 警用泰瑟电击枪 | 4 |
| 24 | 大盾牌 | 16 |
| 25 | 防弹盾牌 | 16 |
| 26 | 背负式催泪喷射器 | 2 |
| 27 | 破门破拆工具组 | 2 |
| 28 | 噪音驱散器 | 2 |
| 29 | 便携式阻车器 | 4 |
| 30 | 折叠梯 | 4 |
| 个人装备 | 31 | 战训服（含战训帽） | 160 |
| 32 | 战训靴 | 80 |
| 33 | 作训鞋 | 80 |
| 34 | 反光袖标 | 80 |
| 35 | 模块化作战防刺背心 | 80 |
| 36 | 约束带 | 80 |
| 37 | 单警装备背包 | 80 |
| 38 | 护目镜 | 80 |
| 39 | 方形防暴T字警棍盾牌组 | 80 |
| 40 | 防暴头盔 | 80 |
| 41 | 巡逻勤务头盔 | 80 |
| 42 | 半指作战手套 | 80 |
| 43 | 全指作战手套 | 80 |
| 44 | 急救包 | 80 |
| 45 | 雨衣 | 80 |
| 46 | 反光背心 | 80 |

1. \*\*通
2. 处理器：5G SOC芯片，八核，最高主频≥2.8GHz。
3. 屏幕：≥6.5英寸，OLED屏，分辨率≥2700 x 1224,屏幕像素密度≥450PPI。
4. 后置摄像头：后置摄像头：≥5000万像素原色摄像头，不低于5倍光学变焦，不低于50倍数字变焦，支持OIS光学防抖与AIS智能防抖。
5. 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6. 运行内存：≥8G。
7. 机身内存：≥256G，并能支持NM存储卡进行扩容。
8. 电池：电池容量≥4100mA（典型值），支持不低于66W有线超级快充。
9. 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双5G双卡双待，至少支持n28/n41/n78/n79频段。
10. NFC：内置NFC模块。
11. ★抗水防尘：支持IP68防护等级，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水防尘检测报告。
12. 定位：支持GPS/AGPS/GALILEO/北斗定位功能。
13. 蓝牙：蓝牙5.2及以上，支持BLE，SBC、AAC，LDAC高清音频。
14. WiFi：支持802.11 a/b/g/n/ac/ax。
15. 机身重量：不高于190g。
16. 传感器：支持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重力传感器、接近传感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17. ★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感应切换，切换时延小于1秒。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18. 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APN和专属APN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
19. 系统安全：系统需防Root，须定制双系统ROM包，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20.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21. 需在满足"终端在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终端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情况下，配合用户现有平台的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
22. 需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23. 服务网点：在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至少2个售后服务网点，并在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可查询。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加盖原生产厂商和代理商公章。
24. 需提供样品
25.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25）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作为佐证

1. 数字对讲机
2. ★支持数字集群（PDT集群）、数字常规（PDT常规及DMR常规）、模拟集群（MPT1327集群）、模拟常规五种工作模式，符合公安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终端的相应标准。每种工作模式无需重新编程，直接通过手动操作即可切换。
3. 自动调节对讲机的音量，补偿背景噪声。不必调节对讲机的音量便可避免在嘈杂的环境中漏掉呼叫或在安静区域时打扰他人。增强背景噪声抑制有助于过滤掉不想要的外部喧哗。
4. 卫星定位支持北斗/GPS双模式。可根据接收卫星的数量自动切换定位模式。
5. ★≥2400mAh高容量锂电池。可在对讲机上显示电池信息、电池剩余电量，首次使用（充电完成）时间，服务期（电池的可用容量和标称容量的比值）指标，并可以通过管理系统查询电池的第一次充电时间，数据读取时间，健康指数，当前容量，潜在容量，标称容量，电池维护次数，下次维护时间，电池充电次数，清楚知晓电池的使用情况。
6. 集成Wi-Fi功能。
7. 支持室内定位。
8. 支持文本消息接收发送，并把文本信息转语音播放（投标样品需现场演示）。
9. 支持强行发射中断以消除信道干扰。
10. 全数字键盘。1.8英寸全彩大显示屏，支持自动背光模式或手动调节显示亮度。
11. 内置蓝牙4.0。
12. 无极性旋钮，选组旋钮支持无限循环选组功能，方便查看联系人通讯录并且可选择单呼联系人。
13. 支持中文输入法。支持显示中英文本信息。
14. 防尘防水等级≥IP68
15. 接收机数字灵敏度：≤-120.0dBm（须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16. 需提供样品
17.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作为佐证
18. 防弹背心
19. 颜色：99式警服藏兰色
20. 型号：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指定。（实际投影防护面积应≥0.25㎡）
21. 产品结构：防弹背心有外套和防弹内胆构成
22. 材质：38层芳纶无纬布+1层0.5mm厚PC板+1层5.0mm厚海绵
23. 质量：≤3.2kg
24. 弹速：515m/s~525m/s
25. 防弹层防弹性能试验：最大凹陷深度14.4mm
26. 防弹性能：在规定范围内有效防止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防弹等级为三级
27. 环境适应性：在自然温度下保持三级级防弹性能
28. 执行标准：<<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9. 保险：300万
30. 使用年限：8年
31.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作为佐证
32. 防弹头盔
33. 防护级别：III级
34. 防护枪械类型：1979年式轻型冲锋枪
35. 防护子弹类型：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芯）
36. 防护面积：≥0.11㎡
37. 重量：≤1.45kg
38. 执行标准：《GA 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39. 需能够连接夜视仪、头灯、摄像头、风镜、通信设备和HALO面罩等众多功能的设备。
40. 所投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1.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作为佐证
42. 防割手套
43. 材料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及低弹丝编织而成。
44. 产品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等都在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
45. 无毒、易戴、易脱、透气、触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46. 防割性能:用专用的防割手套试验机，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手套掌部或背部垂直于手指方向切割5次，切割周数不少于7周，耐切割系数≥2.6.
47. 防割护臂
48. 主要成分：高强度PE+尼龙+氨纶。
49. 防护等级：EN388 抗切割4 级、耐磨4级 、防撕裂4级。
50. 规格：400mm \*100mm（±5mm）。
51. 颜色：黑色。
52. 防割护臂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53. 外观：表面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54. 以上参数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55. 腰叉脚叉抓捕器

①脚叉

1. 符合《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中的有关要求；
2. 结构：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和握持部位等组成；
3. 约束叉的工作长度≥2000mm；携行长度≤1250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32mm；叉头闭合无缝隙。
4. 质量≤2.2kg；
5. 约束叉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能正常使用。
6. 特点：①具有防暴叉脚、叉腿、叉脖的功能。②开关采用杠杆式按钮设计，开合轻松不费力。③叉头和杆体采用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④尾部有钢锥设计，可破窗具有很强的使用价值。
7.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②腰叉

1. 符合《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中的有关要求；
2. 约束叉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和握持部位等组成；
3. 约束叉的工作长度≥2340mm，携行长度≤1550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34.5mm，叉头闭合缝隙≤19mm。
4. 质量≤2.9kg；
5. 材质：航空铝材；
6. 约束叉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能正常使用。
7. 特点：①照明功能；②触发时自动锁紧；③插头上增加了防抢夺锯齿，增加强度；④尾部救生锤功能，可击破、逃生、在特殊情况下可取代防暴锤功能。
8.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9. 防暴盔甲服
10. 材质：前胸、后背及各塑料防护层采用优质高强度、高韧性阻燃工程塑料制造而成，前裆防护层采用硬质铝合金板，面料具有阻然性能。
11. 适合身高尺寸（cm）：165cm～185cm
12. 防 刺 性 能：前胸、后背防护层以20J动能穿剌，刀尖不穿透
13. 耐冲击性能：以20J动能冲击，防护层不破损、开裂
14. 击打能量吸收性能：前胸、后背以100J动能冲击防护层，胶泥压痕≤20mm
15. 有效防护面积：前胸及前档＞0.10㎡，后背＞0.10㎡，上肢（含肩、肘）＞0.18㎡，下肢（含脚背）＞0.30㎡
16. 阻燃性能：防护部件表面燃烧后的续燃时间小于10秒
17. 适应环境温度：-20℃~+55℃
18. 结构连接强度：插扣强力＞500N，尼龙搭扣的扣合强度＞7.0N/cm²，连接带强力>2000N
19. 质量（kg）：≤8.5kg
20. 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21. 含防暴头盔

①颜色：“99”式藏蓝色；  
②重量：≤1.65kg；  
③透光率≥85%。  
④系带承受900N的拉力，伸长率≤25mm。  
⑤头盔能承受4.9J能量的冲击，头模受力＜4900N。前、后、左、右、中，做5个点得试验。  
⑥头盔能承受88.2J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头盔与头模接触。  
⑦阻燃性能：用本生灯火焰对壳体表面烧10秒，离开火源后的续燃时间小于10秒  
⑧适应环境温度：-20℃～+55℃。

⑨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1. 圆盾
2. 产品规格:直径≥570mm，厚度≥3.5mm
3. 产品重量:≤2kg
4. 防护面积:≥0.26㎡
5. 产品透光率:≥88%
6. 耐穿刺性能：符合147J动能穿刺标准
7. 耐冲击强度：符合147J动能冲击标准
8. 握把连接强度：≧500N
9. 臂带连接强度：≧500N
10. 产品符合标准GA422-2008《防暴盾牌》要求，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1.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12. 手铐
13. 金属手铐表面作氧化处理，色彩均匀，无脱壳、起泡等缺陷。
14. 金属手铐的左、右铐体形状一致，无弯曲变形，各连接部分圆滑无毛刺。
15. 金属手铐的扇梁齿形完整，边角圆滑整齐。
16. 金属手铐每支铐体上的硬印≤4处，每处面积≤3mm²，且不得集中在同一表面。
17. 金属手铐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235g。
18. 金属手铐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铐体锁孔，进行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
19. 金属手铐的反锁、开启及锁闭灵活、无阻滞。
20. 金属手铐的反锁定位功能可靠。处于锁闭和反锁定位状态的金属手铐在1500N静压力作用下，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21. 防拨性能：三个相互独立的止逆件不会同时运动。
22. 金属手铐处于反锁状态时，防拨净工作时间达到2min。
23. 强度

① 对金属手铐施加2200N纵向静拉力，保持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没有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金属手铐能正常使用。

②对金属手铐施加2200N横向静拉力，保持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金属手铐能正常使用。

③对金属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2940N静压力，保持30s，试验后固定连接件不松脱，金属手铐能正常使用。

④对金属手铐的钥匙施加3Nm扭矩，保持30s，试验后钥匙不应出现变形、断裂，且能正常使用。

⑤对金属手铐的铐体施加15Nm扭矩，保持30s，试验后铐体与扇齿不脱离，金属手铐能正常使用。

1. 耐用度：金属手铐正常开启、锁闭7000次，每1000次反锁1次后，再做强度试验，依然能正常使用。
2. 跌落可靠性：金属手铐从1.5m高度，分别以水平横放、链条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及两只手铐朝上链条向下姿态，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能正常开启、锁闭和反锁定位。
3. 金属手铐耐腐蚀等级≥10级，喷雾周期为≥24h。
4. 手铐需加装两块内嵌式标准化超高频（工作频率为860MHz到960MHz）RFID电子芯片，满足物联网智能化装备管理需求。

16) 所投产品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17) 所投产品制造商需为浙江省公安厅发布的新型单警装备生产资质企业名单中单警手铐入围的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1. 防毒面具
2. 滤盒防护对象：防氯化氰时间：≥30min（30L/min，1.5mg/L, 相对湿度：80-80%）
3. 滤盒呼气阻力:≤120Pa(30L/min)
4. 面罩视野: 总视野:≥85%

双目视野: ≥75%

下方视野: ≥39°

1. 滤盒油雾透过率 ≤0.004%
2. 面具泄漏率: ≤0.005%
3. 贮存期:5年。
4.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5. 灭火器
6. 产品容量：≥3kg
7. 灭火级别：2A 34B
8. 灭火器重量：≤4.7kg
9. 灭火剂：磷酸二氢铵和硫酸铵
10. 充氮压力：≥1.2MPA
11. 有效期：5年
12. 灭火毯
13. 尺寸：1.5M\*1.5M
14. 材质：玻璃纤维
15. 救生绳索
16. 材质为丙纶长丝，颜色：橙色，可浮，长度：8MM-30M，带不锈钢卸扣和救生浮环
17. 救生圈
18. 救生圈外壳包裹4片对应的普通反光布，外表系直径9.5mm的白色塑料把手索，救生圈外表为橙色
19. 尺寸：≥内径：440mm外径：710mm厚度105mm
20. 能在淡水中支承不少于14.5kg的铁块达24h之久
21. ≤2.5kg的重量
22.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作为佐证
23. 救生衣
24. 救生衣面料颜色为橙色或者橙色加灰色
25. 雅马哈款工作，浮力大于75N.
26. 救生衣 在水中浸泡24小时后，救生衣浮力损失应小于5%。
27. 浮力材料:聚乙烯泡沫塑料.
28. 面料：300D的尼龙丝布
29. 反光材料：2片晶格反光片
30. 塑料口哨一只
31. 强光搜索灯
32. 光源：采用3颗高亮度 LED
33. 亮度：8000流明/2400流明/720流明/90流明/爆闪/—/S.O.S.可选
34. 续航时间：在上诉亮度下≥2小时15分/4小时/7小时30分/60小时/—/—
35. 电池：采用4×2600mAh可充放电锂离子电池包
36. 照射距离：在上诉亮度下≥530米/290米/160米/56米
37. 材质：航天等级铝材
38. 表面处理：III型硬质阳极氧化表面处理
39. 尺寸：≤200毫米（筒长）×50毫米（筒身直径）×84毫米（筒头直径）
40. 重量：≤745克（含电池包）
41. 抗摔高度≥1米
42. 防水等级≥IPX 7
43. 扩音电喇叭
44. 工作电压：7.4V（内置锂电池）或9V（6节干电池）
45. 充电时间：约5小时。
46. 充电器：DC 10V/500mA。
47. 频率响应：300Hz-20kHz。
48. 最大输出功率： ≥20W。
49. 照明输出功率：≥1.2W(LED)。
50. 录音时间：≥240秒。
51. 输出阻抗：8Ω。
52. 电池使用时间：可连续使用18-22小时（喊话）。
53. 产品重量：660克(不含干电池)。
54. 外形尺寸：≤喇叭口径162mm,高270mm 。
55. 停车示意牌
56. 尺寸200\*460mm
57. PC材料制造，使用LED灯管，发光方式可调节，分为常亮和频闪，且有手电筒应急照明功能。
58. 工作电压：3.6V，电流：＜500MA,环境温度：-20℃- +55℃
59. 运行时间：8小时（警示闪光灯），2小时（照明用）
60. 警戒带
61. 外观：警示带质地均匀，边缘整齐，无毛刺、无凹凸，平整光滑，图标、字迹正确清晰；收放盒有“警察”和“POLICE”字样
62. 材质：反光带为反光涤纶布；收放盒采用ABS塑料制作。
63. 规格：长度分120m，宽度50±2mm。
64. 颜色：白与淡黄相间，符合《GA 375-2001 警戒带》要求。
65. 反光系数：16(cd/lx.m2)。
66. 断裂性能：经向断裂强力：569N。
67. 经向断裂伸长率23%。
68. 执行标准：《GA 375-2001 警戒带》
69. 取证摄像机
70. 传感器类型:Exmor R CMOS
71. 传感器尺寸:（1/5.8）英寸
72. 最大像素:≥250万
73. 有效像素:≥220万
74. 光学变焦：30倍纠错
75. 实际焦距：f=1.9-57mm
76. 最大光圈：F1.8
77. 液晶屏类型：翻转屏，触摸屏
78. 液晶屏尺寸：3英寸
79. 液晶屏像素：46万
80. 液晶屏描述：16:9模式触摸屏，翻转约270度
81. 对焦方式：快速智能自动对焦
82. 白平衡：自动，一键式，户外，室内，手动白平衡
83. 录制格式:静态：DCF Ver 2.0兼容，Exif Ver 2.3兼容，MPF基线兼容
84. 动态：AVCHD Ver 2.0兼容，MPEG4-AVC/H/264，MP4，XAVC S
85. 静态影像 AVCHD：1920×1080/50p（PS），25p（FX，FH）1440×1080/50i（HQ，LP）
86. MP4：1280×720/25p,XAVC S
87. HD：1920×1080/50p，25p
88. 功能参数
89. 防抖性能:光学防抖
90. 无线性能:WiFi：支持IEEE802101b/g/n（2.4GHz band）
91. NFC功能:支持
92. USB接口:USB
93. HDMI接口:支持微型HDMI
94. 最大支持容量:128GB
95. 电池类型:可重复充电电池
96. 药箱
97. 外箱材质：铝塑面板，铝合金框架，尺寸：≥280mm×180mm×170mm
98. 外箱颜色：闪银色
99. 配置：

|  |  |  |
| --- | --- | --- |
| 医用纱布块 | 10cm×10cm-8层 | 10 片 |
| 碘伏棉棒 | —— | 20 支 |
| 医用酒精棉片 | —— | 10 片 |
| 呼吸面罩 | 20cm×20cm | 1 个 |
| 人工细胞愈合膜 | 5g | 1 支 |
| 圆头剪刀 | 15cm | 1 把 |
| 压脉带（卡扣式止血带） | —— | 1 个 |
| 瞬冷冰袋 | 160g | 1 袋 |
| 三角绷带 | 96cm×96cm×136cm | 1 包 |
| 医用弹性绷带 | 8cm×400cm | 2 卷 |
| 自粘弹性绷带 | 5cm×450cm | 1 卷 |
| 弹力帽 | —— | 1 个 |
| 医用透气胶带 | 1.25cm×450cm | 1 卷 |
| 急救毯 | 160cm×210cm | 1 块 |
| 敷料镊子 | —— | 1 个 |
| 医用敷贴 | 10cm×10cm | 2 片 |
| 创可贴 | 7.2cm×1.9cm | 10 片 |
| 安全别针 | —— | 10 枚 |
| 高频口哨 | —— | 1 个 |
|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口罩 | —— | 2 副 |
| 急救手册 | —— | 1 本 |
| 急救知识光盘 | —— | 1 张 |
| 售后服务卡 | —— | 1 张 |
| 外箱 | —— | 1 个 |
| 配置清单 | —— | 1 张 |
|  |  |  |

1.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作为佐证

23.警用泰瑟电击枪

1. 有效性：在预发射试验中，70个被试验者100%失去活动能力。
2. 长期影响：无（除眼睛伤害与摔倒引起的伤害）。
3. 射程：21英尺。
4. 最佳发射距离：7一10英尺。
5. 失去探针的后备：如果两枚发射探针未击中目标，在泰瑟激发器的前部有两个电极能作为电击枪使用。
6. 自动的脉冲调节：探针一旦被发射出去，泰瑟激发器能放电5秒确保目标可靠地倒下。
7. 击穿衣服的厚度：2英寸。
8. 射击目标的恢复时间：因人而异，一般为1分钟内。
9. 电池低能指示器：有。
10. 激光红点瞄准器：有（枪体自带）
11. 电池可激发：500次。
12. 保修：一年
13. 尺寸：≤长 194 mm\*宽 110 mm\*厚 38 mm
14. 重量≤335克(含电池、弹匣)
15. MED脉冲波输出：25KV 19赫兹
16. 探针利用压缩氮气射出
17. 配置：激发器主体一把，电池一个，发射夹两个，枪套一个，携行箱一个。
18. 须提供“非致命性武器击战术课程”培训内容及培训实施方案
19. 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20. 需提供样品

24.大盾牌

1. 尺寸≥1600㎜×550㎜×3㎜（高×宽×厚）；
2. 质量：≤5.7kg/块；
3. 抗拉强度：≥55MPa；
4. 弯曲强度：≥76 M Pa；
5. 握把与盾体间连接强度：＞500N（保持1分钟）；
6. 透光率：＞89%；
7. 阻燃性：火焰离开后，被点燃处续燃时间不超过5秒；
8. 耐冲击性：能抗147J动能的冲击；
9. 耐穿刺性能：能抗147J动能的穿刺
10.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11. 防弹盾牌
12. 防护级别：符合GA423-2015《防弹盾牌》标准3级，即防79式轻型冲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芯）；
13. 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14. 尺寸：盾体≥520×900mm，视窗≥200×65mm。
15. 重量：≤4.6 kg；
16. 透光率≥70%
17. 结构：由盾体、防弹玻璃、观察窗、手把、手腕紧固带组成；
18. 外观：盾体表面颜色为黑色，有“警察”及“POLICE”字样；
19. 保险：每块防弹盾牌经保险公司实行质量及责任保险，保险金额250万元/块，保险期限五年。
20.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21. 背负式催泪喷射器

成品重量：11KG±0.2kg，催泪剂剂量：4.8L±0.2L（混装6.8L），催泪剂应为（纯天然OC）辣椒素，其含量应为 1.6%~2%，，连续有效喷射时间≥60S，喷射距离12m-18m，适用温度：-30℃——50℃，工作气压范围0.5——10Mpa,远距离可选择柱形喷射，近距离可选择扇形喷射。

1. 破门破拆工具组

1)便携式破拆工具组由：小型撞门器、 多功能撬棍、门缝分离器、多功能破门撬棍、携行背架组成。材质：工具头为高碳钢、手柄为合金；需提供样品。

2)须提供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非致命性武器击战术课程”培训内容及培训实施方案**

3）撞门器：

①方形设计，更易准确快速地撞击撞击点。

②头部突出2CM球型面。

③小型设计，适合狭窄作业空间，可直接撞击门用、可配合其他工具当锤用、可前后上下撞击用。

④有防护手柄和橡胶防滑把手，保护操作人手臂操作安全。

⑤★净重：≤10公斤，规格：长35 CM（±1CM）（检测报告需体现，以检测报告中检验该功能结果数据为准） 。

4）多功能撬棍：

①两端不同形状设计，可不同角度撬。爪型头部可撬门缝和门铰链。

②针对金属门破拆设计，撬棍头薄可切入2mm门隙。

③净重：≤2.5公斤，规格：长70 CM（±1CM）（检测报告需体现，以检测报告中检验该功能结果数据为准）。

④ L型部位高6CM 厚1CM 长11CM±2MM。

5）门缝分离器:

①握把可旋转张开前端扩张头，分离门缝及门框。针对遮挡门缝的保护板使用，适合门缝狭窄处使用。

②★能撕开≥1mm厚铁皮（检测报告需体现，以检测报告中检验该功能结果数据为准）

③净重：≤3.10公斤，规格：长43 CM（±1CM）（检测报告需体现，以检测报告中检验该功能结果数据为准）。

④闭合长度44CM（±2MM），扩开长度47CM（±2CM）。

6）多功能破门撬棍：

①双头设计。加厚的L型头，可以配合小型撞锤的打击门缝。

②宽度≥60mm，接触面大，发力稳，效能高，须对外开式门移位特别有效。

③净重：≤3.9公斤，规格：长82 CM（±1CM）（检测报告需体现，以检测报告中检验该功能结果数据为准）。

④ L型部位长13.9CM 宽6CM 厚1.5CM ±5MM

7）携行背架;

① 专为破拆工具设计的储物运输背负系统：装载小型撞门器、多功能撬棍、门缝分离器、多功能破门撬棍。

重量：5kg 颜色：军绿色

②尺寸:总高53CM 底座长40 宽25CM ±5CM。

③整体由5部分组成：

（1）.织带背负系统，

（2）.背部弧形框架（主要由直径16mm圆钢组成），

（3）.工具主装载架（总高53CM 底座长20 宽15CM ±5CM），

（4）.两个备用工具放置架（可携带一些破拆辅助小配件）。

所有金属部件连接采用内六角螺丝连接。

④具有腰部保护功能设计，防护背负者长时间工作腰部受损伤。

⑤战术结构:钢架结构中间收纳小型撞锤与门缝分离器，两侧收纳多功能撬棍与多功能破门撬棍。工具固定采用软橡胶卤形锁紧设计，并预留多4个工具锁紧位备用其他工具。

⑥钢制保护框架可以负载100KG重量，拥有独立的储存位置，并且拥有快速释放的魔术贴固定装置，锁扣部位有红色解锁标识。

1. 噪音驱散器
2. 具有信号源“MP3信号”、“FM”、“蓝牙”、“外部AUX线路信号输入”
3. “有线话筒”（具有最高优先级）、“无线话筒”、“头戴话筒”可进行切换
4. 具有录音及回放功能
5. 具有USB/AUX音频辅助输出
6. 内置预设：警笛、驱散、火警三种基本信号，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7. 支持DC25V充电、太阳能充电
8. 有电源指标灯和欠电指示
9. 在一般情况下的语言或音乐的广播时，最大声级为120dB。当需要进行强声驱暴或远距扩声时，可以按下音量提升按键，最大声级可提升到130dB以上
10. 额定功率：≥70W
11. 最大声压级：≥130dB±2dB@1米
12. 最大声压级（PEAK@1m）：≥140dB±2dB
13. 有效频率响应（-10dB）：400Hz-10kHz
14. 指向性：20°@-3dB
15. 语声传输距离：≥82dB@1000m
16. 电池续航时间：≥8h
17. 外壳防护等：≥IP55
18. 体积（W×L×H）≤185×360×345（mm)
19. 净重：≤7.6kg
20. 需提供样品
21.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22.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作为佐证
23. 便携式阻车器
24. 路障有效长度： 6000 长 ×240宽×30厚度（ mm ）；
25. 工作电压：12V；
26. 有效控制距离：≥50m（空旷地带）；
27. 控制速度：≤1次/秒；
28. 放气空心钢针：φ5mm×43mm；
29. 承  重：≥20T；
30. 空心钢针：138枚（含备用10枚）。
31. 折叠梯
32. 踏板宽度：≥80mm，采用电泳喷涂，具有拱桥式固定锁，采用≥56mm双侧关节连锁，
33. 材质：铝合金
34. 尺寸：人字垂直高度:3米，人字展开跨度2米，直梯高度6.5米，收缩高度：1.1米。梯子步数：8步+8步，收缩尺寸≤110\*50\*20cm，重量≤26kg
35. 战训服（含战训帽）

①冬作战棉服

1. 颜色：元青色
2. 面料：采用280克T/C格子布，涤65%棉35%，
3. 内胆里料：防静电涤纶平纹防绒绸：经纱 77.8+22dtex 纬纱 77.8dtex，单位面积质量70g/m²。
4. 主要辅料：内胆身保暖层：150g/㎡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20g/㎡超细纤维絮片
5. 应用技术:连帽设计，可根据实际需求，收纳至隐藏帽兜或打开使用，帽口收缩绳防风设计；全套多个多功能口袋设计，可放置随身携带物品，可根据气候情况，内胆可拆卸，膝盖、臀部等易磨损破裂部位进行双层本布加固设计，菱形双线交织加固；袖口、脚口等部位魔术贴收缩粘合，干练精神。

②春秋作战服

1. 颜色：元青色
2. 面料：采用280克T/R格子布，面料成分：63.9%聚酯纤维 36.1%粘纤；
3.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均符合国家标准；撕破强力经向78N，纬向50N；耐酸碱汗渍色牢度≥4级、耐水色牢度≥4级、耐皂洗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4级，耐湿摩擦色牢度2-3级、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起球4级；
4. 缝子纰裂程度：袖缝0.2cm，摆缝0.2cm；
5. 裤后裆缝接缝强力370N；
6. 应用技术:款式99式长袖，服装适合多种作战环境，膝，肘，臀部加有耐磨层，材质：3分抗撕拉方格布；接口缝合处抗撕拉处理，明，暗兜可携带多种装备；裤脚口踏脚松紧和收口粘帖亦可调节运动中的稳定性；设计了模块化立体储物兜，外型美观、负载量大；平行三线缝制工艺、质感、实用；配合战术型作战腰带，适宜春秋巡逻、作战等环境穿着。

③夏作战服

1. 颜色：元青色
2. 本面料采用T/R格子布，涤纶50%粘胶50%纱支50\*50并股纱。密度：经向密度16+3根/格，纬向密度8+3根/格，克重180克，甲醛含量、PH值、撕破强力均≥国家标准，汗渍色牢度≥3.5，耐洗色牢度4级，光照色牢度4级

④作战帽

1. 采用棉涤混纺，40%+/-5的精梳棉与60%+/-5的涤纶制成。
2. 面料克重200+/-5克。
3. 面料采用小方格织法。
4. 具良好的耐磨,防尘,抗撕拉,防褪色功能, 其中耐水洗色牢度>3.5级,耐磨色牢度>3.5级, 耐汗渍色牢度>3.5级,
5. 2、作训帽需采用小帽檐设计，不遮挡视线。
6. 战训靴
7. 鞋面:头层1.68mm牛皮+900D杜邦尼龙
8. 中底:柔软的套楦结构
9. 大底:橡胶底+MD,耐磨，止滑，防寒，防腐蚀，大底与鞋面之间的胶着拉力: > 3kg/cm²耐寒零下20度100000次无裂痕
10. 内腰:采用双透气孔，鞋垫采用防霉抗菌Ortholite
11. 特征:轻，软，超强透气，重量≤1kg
12. 鞋帮处具有特警标识
13. 作训鞋
14. 鞋面：透气三层结合立体网布（夏款）、超细纤维合成革组合而成；
15. 鞋里：三层复合网布；
16. 鞋垫：为抑菌防臭涤纶布与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热压复合而成的立体鞋垫；
17. 鞋底：为EVA发泡/橡胶双密度复合结构，中底、橡胶外底；橡胶底主要：有止滑，耐磨，防寒，防腐蚀功能，耐寒零下20度100000次无裂痕；
18. 鞋带：高密实鞋带，出尾为不易松脱的葫芦带；
19. 鞋头：鞋头加车线双重保险不开胶；
20. 结构：鞋帮的结合均采用冷粘工艺。
21. 反光袖标
22. 三角形袖标，可挂载在简章上，颜色字样等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3. 模块化作战防刺背心
24. 防刺服肩带和腰封均使用自动磁吸扣具（四向快解系统）。
25. 自动磁吸扣具采用高强度尼龙材质配合N52号烧结钕铁硼磁铁一体注塑成型，磁铁最高工作温度达到80℃不消磁。
26. 自动磁吸扣具可以在盲操作的情况下不用刻意对位就能轻松上锁，同时解锁方式是遵循传统的双侧全行程解锁。
27. 背心尺寸：背心正面宽度≥27cm，长度≥34cm，领口宽度≥16cm，背心背面宽度≥28cm，长度≥35cm
28. 防护面积：防护面积：符合《GA 68-2019警用防刺服》防刺层机构由外至内依次为：35层高分子聚乙烯浸胶纤维毡+1层5.0mm厚泡沫组成，防护面积≥0.266平米（以检测报告为准）
29. 产品提供的“尼龙织带和磁力扣连接扣”拉力检查报告，在零下负20度，冷冻8小时，扣具还可承受不小于 703N的拉力（以检测报告为准）
30. 产品提供常温条件下，磁力扣具，开合耐久度测试，开合次数超过 10000次（以检测报告为准）
31. 产品提供常温条件下，磁力扣具，背心尼龙织带和磁力扣连接扣（肩带拉扣）拉力测试≥485N，背心尼龙织带和磁力扣连接扣（腰封拉扣）拉力测试≥709N（以检测报告为准）
32. 外套（背心）面料主要物理特点：断裂强力径向应大于2200N/纬向应大于1600N、撕破强力径向应大于110N/纬向应大于90N，在负荷12kpa情况下，耐磨性应大于10000次，并且耐水色牢度 /耐皂洗色牢度原样变色均应不低于4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径向/纬向均应小于-1.0%（提供加盖制造商或送检单位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33. 外套（背心）面料理化性能：防远红外发射率应不低于0.95、防远红外辐射温升应不低于2℃、雨淋防水应不低于4级、在水压上升速率60cmH20/min情况下，静水压值应不小于44kPa、防静电性能显示应为优异、偶氮燃料成分含量显示未检出、甲醛含量显示未检出,另外在高温蒸汽灭菌方法下，经过18小时培养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白色念珠菌，抑菌率不低于95%（提供加盖制造商或送检单位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34. 背部拉链系统：拉链长度≥20.5cm，可额外连接拓展背板。
35. 背心内部前后采用立体剪裁三文治网布导气槽软垫，保持背心长时间负重时的舒适性。
36. 投标现场需提供样品一套。
37.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8. 提供至少500万产品责任险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9. 约束带
40. 外观：约束带必须表面平整，光滑，带体平直无起泡；金属结构件必须经过表面防锈处理；启闭必须轻松，灵活，无阻滞现象。
41. 拉力与强度：脚扣横向，纵向静拉力应为在同一副脚扣上分别施加1000N静拉力，保持30S，期间脚扣不应被打开。手扣静拉力为施加1000N静拉力，保持30S，期间不应被打开。主带体静拉力施加1000N静拉力作用下，不应出现断裂现象。
42. 质量：280g±15g。
43. 工作次数：不小于5000次。
44. 材质：尼龙。
45. 单警装备背包
46. 用途：此包主要用于将多功能装备集中归放，方便出警。
47. 主要存放装备：多功能装备
48. 使用方式：①可双肩背 ②可手提。
49. 内层数：内设有三层（按说明书规定存放装备）。
50. 外层：增设防雨罩，平时至于底部小包内，用时拉出即罩。
51. 材质：阻燃牛津面料。
52. 功能 ①阻燃 ②防雨淋 ③防尘 ④耐磨。
53. 尺寸：≤装备包体积：58×40×18cm。
54. 质量：≤2.5kg。
55. 护目镜
56. 该产品由镜片、鼻托、镜架及镜腿等组成，镜片包含无色透明、黑色、橙色、梅紫色四种，四种镜片可调节更换，其他辅助配件有橡胶便携盒、清洁布及防摔棉等；
57. 无色透明镜片高度50mm±1mm，厚度2.5mm±0.5mm，护目镜（含无色透明镜片、鼻托、镜架及镜腿）重量30g±5g；
58. ★防弹性能：常温条件下，采用18.4mm霰弹枪10m处发射12号猎枪弹1发，在有效击中情况下，护目镜无色透明镜片在有效防护区域内不应出现穿透现象；（该项参数需在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9.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上该报告在检测机构官方平台查验结果截图。
60. 需提供样品
61. 方形防暴T字警棍盾牌组
62. 由高强高韧的合金塑料注塑而成。T型警棍长度为600毫米左右，重量约在650克左右，直径为32毫米
63. 盾体采用局部凸面、凸台和边缘加强结构，使抗击打能力得到有效提高。用高强度优质PC材料经防紫外线处理后，由模具注塑而成的盾体，具有抗老化性能，延长了合用寿命，是执法人员执行任务时的防护装备。本产品执行《GA 422-2008防暴盾牌》标准，通过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①耐击打强度：-30℃-55℃，18M/S速度，342J能量击打，盾体不出现破裂和裂纹。  
    ②规格：900MM\*515MM  
    ③厚度3.8MM  
    ④重量：3KG
64. 防暴头盔
65. 头围范围：500-620㎜；
66. 质量：≤1.70Kg；
67. 面罩性能：透光率≥85%，并有防雾功能；
68. 护颈：与头盔的连接方式可拆卸，宽度≥120㎜；
69. 头盔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 ≥ 30°；
70. 冲击吸收性能：5kg钢球1m高度自由落下，传递到头模上的力不超过49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71. 耐穿透性能：3kg钢锥3m高度自由落下，钢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72. 耐燃烧性能：持续燃烧时间不超过5s，帽壳不得烧穿；
73. 侧向刚性：按侧向430N加压，最大变形量不超过40mm，残余变形不超过15mm，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74. 环境适应性：在温度-20℃～55℃范围内使用
75.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76. 巡逻勤务头盔
77. 执行标准： GA 296-2001
78. 壳体材料： 选用ABS材料注塑成型
79. 内   部 ： 皮革内衬
80. 颜色选择：黑色
81. 净量：0.68KG
82. 执行标准：GA296-2001《警用勤务头盔》
83. 采用聚碳酸脂材料，具有抗冲击、耐穿透、抗振性强，表面涂装高透明材料，能抗紫外线、不裉色
84. 佩戴装置性能：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施加工23kg载荷维持2分钟，系带不撕裂、撕断；连接件、搭扣不松脱。
85. 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加速度峰值≤400g，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4ms，壳体不出现裂口。
86. 耐穿透性能：钢锥质量3kg，钢锥落高1m，钢锥不穿透头盔。
87. 耐候性能：按GB/T16422.2规定老化试验，持续时间7个循环，头盔外表面无明显侵蚀、变形和失色现象。
88.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作为佐证
89. 半指作战手套
90. 颜色：黑色；
91. 面料：超纤；
92. 功能：耐磨防刮。
93. 款式：半指手套；手心具有PU止滑革，手背处5个防护软垫，背部至手指关节处整体加厚，手背处具有魔术贴闭合，可进行大小调节；手腕处采用魔术贴闭合方式，安全牢固，易穿脱。
94. 全指作战手套
95. 颜色：黑色；
96. 面料：超纤；
97. 功能：耐磨防刮。
98. 款式：全指手套；手心具有PU止滑革，手背处5个防护软垫，背部至手指关节处整体加厚，手背处具有魔术贴闭合，可进行大小调节；手腕处采用魔术贴闭合方式，安全牢固，易穿脱。
99. 急救包
100. 颜色：移膜皮革及其辅料配件为黑色；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
101. 结构：急救包为竖向长方形皮包，用拉链开合，展开后，左侧有三层横向平面插袋，上层和中层两个插袋各有两个格仓；右侧有一个横向平面插袋，一个竖向小立体插袋，一个竖向大立体插袋和一个横向开口，横向平面插袋的面和底有里衬；
102. 尺寸：警用急救包展开尺寸长为220±5mm，宽125mm±3mm，其余未注尺寸公差为±2mm；4.材质：警用急救包外表面、内部表面材质为移膜皮革；急救包里衬为涤纶长丝牛津布；
103. 皮革撕裂强度：≥25N/mm；
104. 皮革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50次≥4级；湿摩，10次≥3级；
105. 拉链平拉强力：≥600N；
106.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250N。
107. 内含基础药品
108.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作为佐证
109. 雨衣
110. 前胸、后背、袖及下摆采用优质反光带，前胸印有警徽和POLICE反光字，后背印有“警察”“POLICE”反光字
111. 衣服帽子开口及两侧采用松紧收口结构，适合戴在大檐帽或棉帽外，也可拆卸
112. 衣服缝位及面层压线的里面均烫有PU胶条，避免雨衣从衣服线迹进入，做到全防水
113. 面料材质：300T春亚纺涂PU胶（特殊防水工艺）
114. 反光带材质：3cm布基底反光材料
115. 面料防水透湿值：8000/4000
116. 特点：优质2斜纹三层符合面料，手感柔软，透气性好，密实防风，严实的袖口松紧及挡盖防水设计，杜绝渗水，雨衣设计采用布基底反光条，夜间使用安全醒目，安全骑车，雨裤是扁紧腰身设计，穿着方便（另雨帽是可脱卸的），因其使用的优质面料，该款雨衣既有强效的防雨功能，而且款式时尚、又有防风功能。
117. 反光背心
118. 规格可选：

S号：165 cm～170 cm

M号：171 cm～175 cm

L号：176 cm～180 cm

XL号：181 cm～190 cm

1. 结构：

正面：前襟开口拉链，肩部采用镂空结构，可把警衔外露。下方缝有挂麦克的反光带，前胸反光布镂空“警察”黑色字，下方有一条反光带。

侧面：腰围两侧松紧带尼龙搭扣可移动调节，调节幅度：10cm×2。

背面：反光布镂空“POLICE”英文黑色字，下方有二条反光带。

1. 材质：荧光黄涤纶网眼布
2. 反光材料：3M
3. 使用环境温度：-20℃～+55℃

### 2、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2.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2.1.2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3年。**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3.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2.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后安装调试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全区公安轻装PTU、巡防处突中队、专业应急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 |
| 2 | 招标编号：ZJTFJX-2022-021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最高限价：标项一：1202040元，报价超过上述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保证金：无，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6 | 现场踏勘：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安排、不统一组织。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对服务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周围环境进行查看，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涉及现场资料，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按**（本章节（二）招标文件中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执行。**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若干份。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朱女士18057310623）。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29日14点00分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2022年 11月29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洪兴路2616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楼902-2室） |
| 18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2 | 网上注册：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3 | ①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半个小时内。  ② 所有二次报价、磋商及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各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并时刻留意手机短信。（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③ 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④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⑤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⑥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重要参数。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项目要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

1.5、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4.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6. 商务响应表；
7. 对项目有较为详尽的需求分析、总体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说明，方案合理，层次分明；
8.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保证措施；
9.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
10. 技术偏离表；
11. 保证本项目有效实施的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安排；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4.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
15. **投标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各供应商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传给代理公司；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中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按前附表执行。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分标段形式按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公司名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7J64ME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932040104001740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各标段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商务资信（13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 | 0-3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0-6分 | 客观分 |
| 3 | 对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每样产品得1分，最高得2分。（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6号、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0-2分 | 客观分 |
| 4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关联到位、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配件清单清楚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未进行一一关联，得0分。 | 0-2分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57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技术分 | 1 | 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能及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功能项目齐全且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14分，有重要性能正偏离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标“★”项为重要性能，重要性能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16分。 | 0–16分 | 客观分 |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按样品材质、配件、制作工艺、规格、技术参数等对可操作性、性能、便捷等优劣情况酌情打分，优秀的得9-12分，良好的得4-8分，一般的得1-3分。  不提供或者未全部提供的不得分。 | 0-12分 | 主观分 |
| 3 | 根据投标单位对招标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实施计划（0-2分）、安装（0-1分）、调试（0-1分）、验收（0-2分）、质量控制（0-2分）等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 | 0-8分 | 主观分 |
| 4 | 投标人服务响应时效方案，方案明确不同故障的响应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若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应急方案，时效合理、可实施的得3-4分，基本合理的得1-2.9分。 | 0-4分 | 主观分 |
| 5 |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0-2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或服务网点（0-1分）、备品备件（0-2分）等进行综合评价。 | 0-5分 | 主观分 |
| 6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4人及以上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表的得1分，项目进度表科学合理的得1分。  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截止至开标前3个月内，社保证明须有社保部门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7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专业、职称、经验资历等进行综合评分。（0-3分）  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截止至开标前3个月内，社保证明须有社保部门公章。 | 0-3分 | 主观分 |
| 8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对比打分。优秀得1-2分，良得0.5-1分，合格得0-0.4分 | 0-2分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采购方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重点对“非致命性武器击战术课程”及“破拆突击战术课程”进行评分，综合评分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10 | 所有投标产品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1分。 | 0-1分 | 客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后安装调试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全区公安轻装PTU、巡防处突中队、专业应急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ZJTFJX-2022-021

投

标

文

件

标项（一）：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全区公安轻装PTU、巡防处突中队、专业应急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编号：ZJTFJX-2022-021）标项（一）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全区公安轻装PTU、巡防处突中队、专业应急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 标项（一）**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投标报价要求 |  |  |  |
| 2 | 服务期 |  |  |  |
| 3 | 实施地点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标项：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小计：￥ | | | | | | | |

本项目为有偿采购，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任何赠品、回扣或者与本次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质保期 | 交货期 | 标项 |
| 1 | 全区公安轻装PTU、巡防处突中队、专业应急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 | 批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3、开标一览表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有多少制造商就填写多少）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footnote-ref-0)